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 1：关于失信核查。2021 年 5 月 28 日失信相关监管规则修订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请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最新规则进行核查并修改相应表述及规则引用。

回复：

根据收购人陈陆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陈陆明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陈陆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赖振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赖振新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赖振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海南玥洋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海南玥洋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海南名海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收购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海南名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问题 2: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信披文件显示,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请(1)补充披露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2)“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陈陆明意见为准,以陈陆明的意见进行表决”,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如何实现,是否具有可执行性;(3)说明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约定。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玥洋和海南名海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7 月 26 日,各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一致行动方协商一致对《一致行动协议》2.2.3 条修改如下:

“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将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董事会会议之上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应与陈陆明或陈陆明委派/提名董事在表决时保持一致。

各一致行动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一致行动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应严格按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各一致行动方同意,根据陈陆明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

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操作方式，同时约定了如果各一致行动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一致行动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与陈陆明或陈陆明委派/提名董事保持一致，另外还约定了一致行动涉及关联交易回避的表决情形，以及对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或实质性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约定了违约责任。《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约定做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的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约定。

问题 3：关于股份转让协议。（1）“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请说明前述交易安排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可执行性；（2）“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收益和亏损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签署后至甲乙双方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登记变更之日（“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交易全部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请说明前述安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3）“3.5 甲方谨此向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促使及确保目标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1）变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3.6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与任何单一合同方连续 12 个月累积金额超过人民【50】万元的正常业务经营的合同，或者订立任何非正常业务的经营合同，或者订立周期超过 12 个月的正常业务经营合同的，需报乙方同意，由乙方决定具体操作方法。”请公司说明前述约定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挂牌公司治理与经营独立性，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4）请说明“4、治理结构”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是否符合《非公收购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过渡期

的规定。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截至修订后《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前收盘价为 1.57 元/股，无当日成交价，故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1.10 元/股至 2.04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为 1.28 元/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全国股转系统在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该股票作除权除息处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因此，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前收盘价均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及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仍大于前收盘价的 7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2、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 3.3 条修改如下：

“本协议签署前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收益和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承担和享有的金额=未披露事项对水生态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 2228 万股为准）的比例，权利方有权在本协议签署二年之内提出，由双方聘请中介机构针对签署前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进行审计，并由履行义务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赔偿款项。

协议签署后至甲乙双方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登记变更之日(“过渡期”)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交易全部完成后的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协议签署前未披露事项和过渡期间事项对收益和亏损的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删除《股份转让协议》3.5条和3.6条。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后,其中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约定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治理与经营独立性。

4、《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股份转让协议》第4.1条作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后,其中关于“治理结构”的约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

问题4:关于股权质押合同。(1)请结合主合同《股份转让协议》的债权债务内容,详细说明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担保范围,质押实现的条件、形式,与主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质押权设立的目的是否相适应,相关约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商业逻辑。(2)“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份收益(指质押股份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份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当质权人主张质权时,质权人收取的股份收益在质权人主张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请详细说明在股份未过户交割的情况下股份收益归质权人所有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份交易价格是否已考虑前述安排。请收购人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1年6月16日,收购人陈陆明、海南玥洋与转让方童宁军、张新裕分别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2021年7月26日,质权人与出质人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质押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股份质押合同》	《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p>第一条 质押股份</p>	<p>质押股份即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宁波天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享有的记名股份数量:【****】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简称“目标股份”)。</p> <p>证券简称:水生态;股票代码:838793;持有人名称:****</p> <p>性质:个人限售股份;证券账户号码:****</p>	<p>对《股份质押合同》第一条补充以下条款:</p> <p>质押股份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份因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质押标的之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票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甲乙双方应在质押股份账户正式获取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权益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p>
<p>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合同和质押担保范围</p>	<p>1. 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p> <p>2.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基于主合同乙方享有的要求甲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等一切权利。</p> <p>3. 定金:质押登记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元作为股份转让的定金,待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并交割至乙方名下后,该定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对价。若目标股份交割时乙方另行全额支付转让对价,则甲方应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3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定金。</p> <p>甲方指定定金收款账户如下:</p> <p>户名:****</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对《股份质押合同》第二条第1项和第2项修改如下:</p> <p>1. 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本股份质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出质人依主合同的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义务,或返还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相应的孳息、支付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义务。</p> <p>2.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全部义务,包括履行向乙方转让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义务,或返还首次股份转让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应的孳息,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p>
<p>第三条 质押担保期限</p>	<p>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自质押登记生效时开始,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为止。</p>	<p>对《股份质押合同》第三条修改如下:</p> <p>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中国结算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止。</p>
<p>第四条 质押登记股份凭证的移交</p>	<p>1.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提交一切进行股份质押设立登记时所需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尽勤勉义务确保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股份质押设立登记。质押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p> <p>2. 如果出质人怠于履行上述第一款约定的义务造成未能按时完成股份质押设立登记,每逾期一日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完成股份质押设立登记。</p> <p>3. 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质权消灭,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股份质押注销登记。</p> <p>4.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出质人将质押股份的股份凭证(出资证明书、股份证、股票等)移交质权人。上</p>	<p>删除《股份质押合同》第四条第4项,对《股份质押合同》第四条第3项修改如下:</p> <p>主合同项下股份实现交割后,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p>

	述股份凭证的移交不是本合同生效和质权设立的条件。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p>1、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主合同项下债权：</p> <p>(1) 出质人行为构成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根本性违约。</p> <p>(2) 出质人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的。</p> <p>(3) 发生法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p> <p>2. 如发生上述处分质押股份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以任选下列方式之一实现质权：</p> <p>(1) 变卖、拍卖质押股份，并以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押股份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p> <p>(2) 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份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债权。</p>	<p>对《股份质押合同》第五条修改如下：</p> <p>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确认，如果出质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p> <p>(1) 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p> <p>(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质权人优先受偿；</p> <p>质权人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出质人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p>
第六条 质押股份收益	<p>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份收益（指质押股份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份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当质权人主张质权时，质权人收取的股份收益在质权人主张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p>	删除《股份质押合同》第六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p>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足以对质权人实现质权或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质权人有权主张其基于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法主张质权。</p>	<p>对《股份质押合同》第十二条修改如下：</p> <p>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足以对质权人实现质权或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形成根本性违约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主张质权。</p>

《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担保的主合同为出质人甲方与质权人乙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童宁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保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份的顺利交割；张新裕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的平稳过渡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份的顺利交割。因此，上述股份质押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约定具有合理性。

2、《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已删除《股份质押合同》中关于“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分配的股份收益（指质押股份应得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由质权人收取并持有，出质人为质权人收取股份收益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当质权人主张质权时，质权人收取的股份收益在质权人主张的质权数额内将直接归质权人所有，超出部分无息返还出质人。”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三十条之规定，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质押股份收益的安排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问题 5：请收购人明确披露是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如存在请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进行披露，并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次收购转让方和收购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人和转让方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问题 6：请收购人明确披露是否已制定相关资产、业务调整等计划，如无请审慎使用“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等表述。

回复：

经核查，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已删除“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等表述。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对《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和“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的内容修订为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 慧

经办律师:

王 怡

经办律师:

史晓沪



2021年7月26日